

台灣基進黨章

2020 年 12 月 26 日經本黨第一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2022 年 7 月 1 日經本黨第一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2025 年 1 月 20 日經本黨第二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條文目次	條文	條文說明或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黨之名稱) 本黨定名為台灣基進 (英譯 Taiwan Statebuilding party)，以實現本黨之綱領為宗旨。	
第二條	(政黨標章) 本黨標章定為台字紋。	
第三條	(綱領) 台灣獨立，並落實「政治民主化 (反殖)、主權自主化 (反帝)、社會自由化 (反剝削)」三大主張。	
第四條	(組織區域) 本黨以全國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黨址) 本黨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	
第二章	黨員	
第六條	(黨員資格) 本黨黨員層級分中央黨員及地方種子黨員二級。 (一) 凡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綱領，服膺本黨章程之規定者，得申請為本黨地方種子黨員。獲審查程序核可，於完成加入本黨手續後，得為本黨地方種子黨員。 (二) 凡年滿十八歲，地方種子黨員表現優異者、或特定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兩人提議，經過政綱和理念考核，交予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得為本黨中央黨員。	
第七條	(黨員忠誠義務) 本黨中央黨員及地方種子黨員不得參加其他政黨，已參加者，應公開聲明放棄原政黨黨籍。但經中央執行委員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黨員義務) 本黨中央黨員及地方種子黨員之義務如下： (一) 遵守本黨章程，服從組織之決議。 (二) 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之支持。 (三) 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四) 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五) 繳納黨費。黨費，為一年新台幣一千八百元，可以現金或轉帳方式交納。黨費得分期以每月一百五十元繳納，若逾期兩個月未繳，經	
-----	--	--

	通知限期繳納黨費而不繳納，則除名處分。若具學生身分，則可免繳黨費，須出示學生證明。 (六) 接受每兩年本黨安排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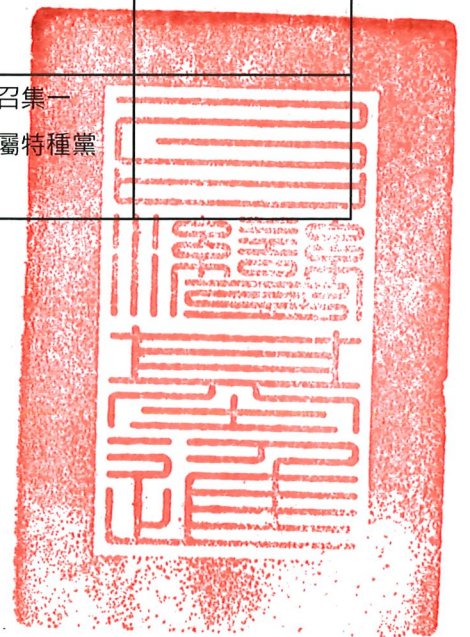
第九條	(黨員權利) 一、本黨中央黨員及地方種子黨員之權利如下： (一) 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二)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三)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利，為本黨認可之人選。 (四) 對本黨有建議、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 (五) 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六) 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 二、地方種子黨員有地方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及地方黨部代表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中央黨員有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	--

第十條	(黨員退黨) 地方種子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其所屬地方黨部或特種黨部執行委員會聲明退黨；中央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中央評議委員會聲明退黨。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需依照第六條之一般入黨程序處理。 黨員經通知限期繳納黨費而不繳納，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予以除名，但在未為除名之決議前，已繳清所欠應付費用戶者，准予復權。	
-----	--	--

第三章	組織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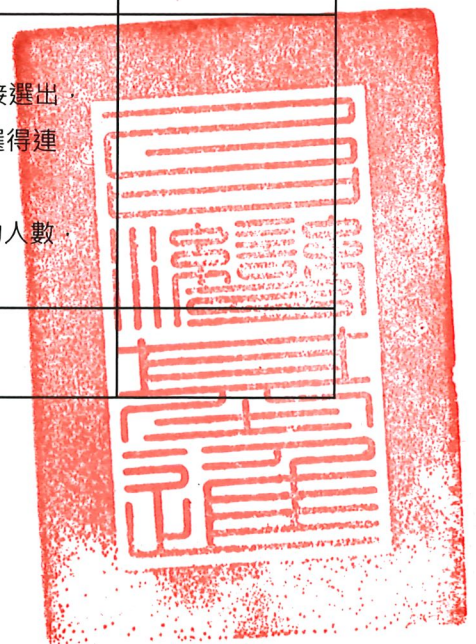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組織之運作) 本黨之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一) 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 (二)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之民主方式產生。 (三) 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有定期向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報告之義務。 (四) 地方執行委員、地方評議委員有定期向地方黨部黨員大會報告之義務。	
第十二條	(政黨組織結構) 一、本黨組織層級得分為中央及地方黨部 (包括直轄市、縣 (市)、或統合二個以上相鄰行政區域而為一個地方黨部) 二級。 二、各級組織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第十三條	(各級組織結構) 各級組織之結構如下：	

	(一) 中央級：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 (二) 地方級：地方黨部黨員大會-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第十四條	(直屬特種黨部) 本黨得設婦女、知識青年、原住民、產業、海外或其他直屬特種政黨黨部。其組織層級相當於本黨地方黨部。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及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全國黨員大會每二年由主席召集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全國二個以上地方黨部或直屬特種黨部之書面提議，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全國黨員大會。	



第十六條	一、全國黨員大會之職權： (一) 通過本黨章程之修訂。 (二)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三) 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四) 聽取並檢討中央及地方黨部之工作報告。 (五) 受理及議決提案。 (六) 議決中央評議委員會移送之重大紀律案。 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中央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一) 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二) 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第十七條	本黨黨員超過二百人時，應設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全國黨員大會之職權，代替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其決議方式與第十六條第二項相同，且經黨員代表二分之一同意，會議得採以線上方式進行。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規模在十七人至五十人之間，其成員構成如下： (一) 現任本黨中央執行委員、評議委員、秘書長。 (二) 現任地方黨部及直屬特種黨部主任委員。 (三) 地方黨部及直屬特種黨部選出之地方黨部代表。 (四) 現任縣市以上民選首長之黨員。 (五) 現任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民意代表之黨員。 (一)至(三)項任期為兩年，(四)至(五)項代表以黨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在任者為限。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之選舉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之選舉，每兩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一次，由中央黨員經投票程序直接選出。	
第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及主席之選任)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候補委員 3 人，由中央黨員直接選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並由中央執行委員互選 5 人為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互選黨主席一人，為本黨之負責人，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中央執行委員、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及黨主席不適任，可經中央黨員連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的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進行投票程序多數罷免，予以解職。	

第二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之決議。 (二) 執行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三) 制訂及執行黨政計劃。 (四) 制訂本黨內規。 (五) 編制預算及決算。 (六) 議決重要人事案。 (七) 督導本黨地方黨部及本黨直屬特種黨部之黨務。 (八) 進行獎懲之提案。 二、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選出黨主席。 (二) 重大黨務之決策。 (三) 同意秘書長、副秘書長之人事任命。 (四) 指派各地方黨部主任委員。 (五) 召開選舉對策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運作)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休會期間，前條規定之職權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行使，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成員以上出席，始得決議。	
第二十二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組成) 一、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3 人，候補委員 1 人，由中央黨員直接選出，並由中央評議委員互選 1 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中央評議委員不適任，可經中央黨員連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的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進行投票程序多數罷免，予以解職。	
第二十三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本黨黨務工作。 (二)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三) 審議本黨之決算。 (四) 審查獎懲之提案。 (五)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六) 解釋本黨章程。 (七) 仲裁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之間，或黨員與中央黨部、地方黨部之間所產生之重大爭議。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之設置) 本黨中央黨部置秘書長 1 人，並得設副秘書長 1 至 2 人，由主席提名，經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為二年。	
第二十五條	(選舉對策委員會之設立與職權) 一、選舉對策委員會之設立，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為當然委員，任期與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同。 二、黨主席為主任委員，於各級選舉（里長、縣市議員、區域及不分區立法委員、總統之選舉）前六個月召開。 選舉對策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議決提名區域和名額。 (二) 議決提名人選適合性。 (三) 議決提名規則。 (四) 議決不分區立委之排名順序。	
第六章	地方黨部	
第二十六條	(地方黨部之設立) 一、該地方種子黨員超過 100 人，可設立地方黨部。 二、若地方黨部尚未成立，則由本黨安排合併區域，地方黨員可就所屬合併之區域，行使地方種子黨員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地方黨部黨員大會) 一、每二年由地方黨部主委召集一次，必要時，經地方黨部主委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地方黨部種子黨員之書面提議，地方黨部主委應召集臨時地方黨部黨員大會。 二、地方黨部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地方種子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地方黨部黨員大會職權) 地方黨部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 聽取並檢討地方黨部執行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二) 聽取並檢討地方黨部主任委員之工作報告。	

	(三) 受理及議決地方黨部提案。 (四)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及黨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地方黨部執行、評議委員會及地方黨員代表之組成) 一、本黨地方黨部執行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每 100 位地方種子黨員選出 3 位執行委員，由地方黨部種子黨員直接選任，任期均為二年。 二、本黨地方黨部評議委員會設置評議委員，每 100 位地方種子黨員選出 2 位評議委員，由地方黨部種子黨員直接選任，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均為二年。 三、當該地方種子黨員人數超過 100 人，應選出地方黨部代表，每 100 位地方種子黨員選出 1 位地方黨部代表，由地方黨部種子黨員直接選任，任期為兩年。 四、地方黨部主任委員必為中央黨員資格，得由地方黨部推薦，再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指派，任期為二年。	
第三十條	(地方黨部執行、評議委員會及地方黨員代表之職權) 一、地方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以中央黨部決議事項，制定地方黨部運行計畫。 (二) 協助地方黨部主委制進行黨部運行計畫。 (三) 召集地方黨部執行團隊，如公關組織部、社運部等等。 (四) 執行地方黨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督地方執行委員會及地方黨部主委推行地方黨務工作。 (二) 地方黨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三) 審議地方黨部之決算。 (四) 地方種子黨員獎懲之決定。 三、地方黨部主委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地方執行委員制定之地方黨部運行計畫。 (二) 執行中央黨部交辦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地方黨部之自治) 各地方黨部對各該地方之黨務問題，在不違反本政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	
第三十二條	(地方黨部活動之限制) 本黨地方黨部舉辦跨越區域之活動或出版刊物、新聞訊息傳播媒介，應經本黨中央黨部之認可。其相關核定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紀律、處分及救濟程序	

第三十三條	(黨員與組織之紀律) 一、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	
-------	--	--

	二、黨員及各級組織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本黨的決議或參加與本政黨綱領、章程相違背之活動。	
第三十四條	(違紀之處分) 一、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本黨章程或本黨之政策者，本黨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二、黨員之言行有違背本黨章程、決議、破壞本黨名譽、或違反法律之情事者，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小過、大過、公開譴責、停權、降級、除名之處分。 三、處分事項，警告累積三支應視為小過乙支，小過三支應視為大過乙支，得以累積；警告兩支，應處以降級處分。小過二支，應處乙年停權處分。大過兩支，應處以除名處分。	
第三十五條	(救濟程序) 一、有關各級組織之懲罰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 二、有關地方種子黨員之懲罰事項，由各地地方黨部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地方黨部評議委員會議決，若地方黨部無評議委員，委由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但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有關組織或黨員之懲罰案，應要求當事人或組織提出說明或答辯。 四、不服所屬評議委員會懲罰之決定，得向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訴。 五、情節重大之懲罰案其不服各級評議委員會懲罰之決定者，由地方黨部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複決之，但複決前受罰人停止在黨內之全部權利。 六、各級執行委員會就有關獎懲之提案，應負蒐證、舉證之責任，各級評議委員會就受理之獎懲案應負審理、判斷證據之責任。 七、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	
第三十六條	凡本黨黨員涉及性騷擾和性侵害，一經通報則移由警察機關調查，並主動提供申訴當事人必要的法律資源協助。 凡本黨黨員皆有主動通報性騷擾和性侵害事件之責。 申訴管道之主責機關：中央評議委員會和中央黨部秘書處。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經費來源) 本黨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黨費。 (二)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三) 政黨補助金。	
	(四) 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五) 由前四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三十八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黨章程之施行與修改) 本黨章程經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本黨章程之修改，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提案，或二個以上地方黨部經地方黨員大會同意後提案，或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人數五分之一連署提案，經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修改本黨章程之提案應於全國黨員大會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召開兩週前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一週前函送各代表。	

